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食品药品工程学院重大仪器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2NMB1K8582520264201

采购单位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甲方)：

住 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6 号

供 应 商
广西仪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校园路东段 284 号
-1 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K85825202642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8655 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仪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食品药品工程学院重大仪器设备更新采购项目（GXZC2026-G1-001256-JDZB）
 签订地点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食品药品工程学院重大仪器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 2.服务内容及范围：食品药品工程学院重大仪器设备更新采购项目，数量1批；
- 3.服务期及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 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 4.交付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6 号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 5.报价要求：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Vanquish Core	1套	857000.00	857000.00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90 Infinity III	1套	765000.00	765000.00
3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T9CS	1套	660000.00	660000.00
4	分析半制备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60 Infinity III	1套	720000.00	720000.00
5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890	1套	585000.00	58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35870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3.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及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招标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3.甲方应当对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质保期

1.质保期 三 年。（分项货物服务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

2.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并优惠提供相关零配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可预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在要求的交付期内，项目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合同金额给中标人，但中标人每次须先提前 5 个工作日开具相应面额发票给采购人。如中标人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3.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账户转付成交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内容全部交付验收完成之后退还。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账户转付成交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交付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产品。

2.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完成安装和调试。所有安装应符合国家、行

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所有货物仅接受现场交付，不接受邮递。

3.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操作、维修、日常养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采购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人指定。

4.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作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 4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

5.中标人须遵守校园出入规定，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安全。供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中标人需自行清理至校外。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10%，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10%。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

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有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6年7月2日	乙方（章）广西仪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6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3号绿地中央广场B1号楼十层1011, 1012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714671	电话：1597779854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中越路支行
账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账号：2102112909100066185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023